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

基金主代码:050620

交易代码:0506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88,365,589.14份

基金类别:主要投资于境外金融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资产提供通胀(通缩)保护，同时力求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投资目标:本基金将目光投向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通过资产配置组合与适度的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相结合的策略。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目光投向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通过资产配置组合与适度的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相结合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标普高盛商品综合指数(S&P GSCI Price Index,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恒生指数(HSCEI)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补偿债券指数(Bard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Series-L))收益率×30%，简称“通胀综合指数”。该指数由标普公司编制，由商品、股票、债券三部分构成，反映了全球主要商品的通胀补偿债券指数是境外大宗商品常用的通胀补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因通胀(通缩)相关主题的资产。本基金所指的通胀(通缩)相关主题包括但不限于通胀(通缩)对基金和其他资产的影响、通胀(通缩)对相关权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取决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479,348.55
2.本期利润	-72,116,180.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2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68,263,082.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1%	1.10%	-11.06%	0.76%	-4.35%	0.34%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04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14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

期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14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

期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14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